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focusmedia.com](http://focusmedia.com)



# 2014

**3<sup>RD</sup>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各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b>0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05</b>	摘要
<b>06</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b>07</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08</b>	財務資料附註
<b>11</b>	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 (「戶外」) 媒體公司。我們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我們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1,572個選定地點設置我們的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地區	網絡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變動%
		9月30日止九個月	9月30日止九個月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24	616	1%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41	200	21%
香港	住宅網絡	114	68	68%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485	420	15%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0%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87	50	74%
<b>選定地點總數</b>		<b>1,572</b>	<b>1,375</b>	<b>14%</b>

本集團已於過去十年奠下穩固基礎並建立基建，利用其核心資產及資源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夥伴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逾1,100幢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328間連鎖零售商店設置平面顯示屏幕，安裝持續擴展至香港合共逾300間萬寧店及新加坡合共逾100間屈臣氏店。

本集團進一步利用現有基建及其與香港領先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在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試行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於回顧期間，我們的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規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8%。

於本集團的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

就大型LED戶外媒體網絡而言，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的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

本集團持續尋求與中國內地的領先媒體企業進行可行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作為本集團低成本及低風險市場進入策略的一部分，滿足廣告商對中國內地優質媒體及廣告資產日益增加的需求，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領先互聯網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OKU)的夥伴關係。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以港元計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變動%
營業額	<b>46,530,971</b>	48,270,889	(4%)
毛利	<b>21,679,581</b>	33,176,800	(35%)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	<b>(10,300,411)</b>	4,784,344	不適用
(虧損)/溢利淨額	<b>(15,432,881)</b>	1,326,874	不適用

附註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營業額約為46,500,000港元，相當於下降約4%。毛利約為21,700,000港元，相當於下降約35%。毛利率由69%下降至47%。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8,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0%。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0,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正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4,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1,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2,2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僱員資料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73名僱員(2013年：68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9,2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上一年同期則約為16,8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201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3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6,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4%。
-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21,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35%。毛利率由69%下降至47%。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為38,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0%。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4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1,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2,200,000港元。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4.7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盈利0.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18,861,412</b>	17,766,754	<b>46,530,971</b>	48,270,889
銷售成本	<b>(10,024,340)</b>	(6,594,442)	<b>(24,851,390)</b>	(15,094,089)
毛利	<b>8,837,072</b>	11,172,312	<b>21,679,581</b>	33,176,800
其他收入	<b>323,855</b>	120,779	<b>1,052,692</b>	264,524
行政開支	<b>(11,438,188)</b>	(10,605,713)	<b>(38,190,576)</b>	(31,783,359)
經營(虧損)/溢利	<b>(2,277,261)</b>	687,378	<b>(15,458,303)</b>	1,657,965
融資成本	<b>(8,529)</b>	(8,095)	<b>(23,125)</b>	(28,02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b>49,774</b>	(67,771)	<b>48,547</b>	(203,2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2,236,016)</b>	611,512	<b>(15,432,881)</b>	1,426,673
所得稅開支	—	—	—	(99,799)
期內(虧損)/溢利	<b>(2,236,016)</b>	611,512	<b>(15,432,881)</b>	1,326,8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b>(321,396)</b>	139,028	<b>(90,795)</b>	(280,8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b>(2,557,412)</b>	750,540	<b>(15,523,676)</b>	1,045,9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227,375)</b>	611,512	<b>(15,424,240)</b>	1,326,874
非控股權益	<b>(8,641)</b>	—	<b>(8,641)</b>	—
	<b>(2,236,016)</b>	611,512	<b>(15,432,881)</b>	1,326,8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548,771)</b>	750,540	<b>(15,515,035)</b>	1,045,986
非控股權益	<b>(8,641)</b>	—	<b>(8,641)</b>	—
	<b>(2,557,412)</b>	750,540	<b>(15,523,676)</b>	1,045,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0.68)港仙</b>	0.19港仙	<b>(4.70)港仙</b>	0.40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 備 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92,102	153,496	4,697,494	(36,225,527)	69,874,988	523,046	70,398,034
截至201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1,326,874	1,326,874	—	1,326,87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280,888)	—	—	—	(280,888)	—	(280,888)
全面虧損總額	—	—	—	(280,888)	—	—	1,326,874	1,045,986	—	1,045,9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412,821)	689,440	276,619	—	276,619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23,046)	(523,04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412,821)	689,440	276,619	(523,046)	(246,427)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188,786)	153,496	4,284,673	(34,209,213)	71,197,593	—	71,197,59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93,925)	67,900	4,320,047	(31,395,958)	73,855,487	—	73,855,487
截至2014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15,424,240)	(15,424,240)	(8,641)	(15,432,88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90,795)	—	—	—	(90,795)	—	(90,795)
全面虧損總額	—	—	—	(90,795)	—	—	(15,424,240)	(15,515,035)	(8,641)	(15,523,67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	—	—	—	—	110,198	—	110,198	—	110,198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0	3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110,198	—	110,198	30	110,228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384,720)	67,900	4,430,245	(46,820,198)	58,450,650	(8,611)	58,442,039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三季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三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a) 下列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的財務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共同安排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
2012年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往年撥備不足	—	(99,79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2013年：本集團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過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率分別為16.5%(2013年：16.5%)及17%(2013年：17%)。

##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 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港元)	<b>(15,424,240)</b>	1,326,87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328,000,000</b>	32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4.70)港仙</b>	0.40港仙

攤薄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2013年：相同)。

### 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於2014年11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黃雄基	—	—	169,026,600 (附註1)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51.63%
顏黛玉	—	—	—	—	3,608,000*	3,608,000	1.10%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60%
Chee Huiing Audrey	—	—	—	—	676,400*	676,400	0.20%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10%
連宗正	—	—	—	—	328,000*	328,000	0.10%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328,000*	328,000	0.10%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10%

\* 為個人權益

附註：

-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5.08%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擁有iMediaHouse.com約7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51.53%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18.75%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Catel (B.V.I.)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Flyer Wonder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31,668,000	9.65%
花旗集團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22,584,000	6.88%
Teall Nathaniel EDDS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CP Asia Limited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Stuart Michael WILSON (附註7及8)	投資經理	16,600,000	5.06%
Orchard Makir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5.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 (「iMH」)擁有約65.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3.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vestment Limited (「TGIL」)直接持有，而TGIL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工業」)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由Catel (B.V.I.)Limited (「Catel」)全資擁有。Catel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GIL、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重疊。
5. 該等股份由Flyer Wonder Limited (「FWL」)直接持有，FWL由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APCF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CF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WL及APCFL的權益重疊。
7. 該等股份由OCP Asia Limited (「OCP Asia」)直接持有，OCP Asia分別由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擁有約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OCP Asia、Teall Nathaniel EDDS及Stuart Michael WILSON的權益重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 其他資料(續)

###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連宗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4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Chee Hui Ling Audrey女士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focusmedia.com**